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5號

原 告 朱育辰

被 告 汪偉國

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49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吳宛亭

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琬琦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